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70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功能区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面向基层一线、实绩导向、创新引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各区（县）、功能区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方案》附件2预分配推荐名额组织推荐。拟推荐对象须由民主推荐产生，在本地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详见《工作方案》附件6)后，经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

三、经初审符合评选条件的推荐对象，由各区(县)、功能区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2份)报送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径送市科技局10楼1020室)，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同期报送(联系人：市科技局人事科纪曼芬，联系电话：0754-88426659)。



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实现较快发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顺利推进，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全市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砥砺奋进，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以实际行动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30个，预分配推荐名额36个，评选范围为市直各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在汕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各区(县)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工作者60名，预分配推荐名额72个，评选范围为市直各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在汕高校和科研院所，各区(县)及其所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社会团体、市级以上各类创新

平台的正式工作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精神，评选表彰坚持面向基层一线、实绩导向、创新引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参加评选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下。

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原则上分配到承担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任务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 3 年没有发生党政主要领导违法违纪违规情况，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在加强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创新主体、打造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引育、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扎实推进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推动“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民生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科技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创新文化和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成效显著。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乐于贡献。至今，连续从事科技创新工作3年（含）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爱岗敬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文件精神，敢于创新，履职尽责，在科技事业和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骨干带头和先锋模范作用。

2.锐意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部署，在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等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发挥突出作用，成效明显。

3.勤于钻研，具备较高的科技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创造性地落实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

4.求真务实，带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为科研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办实事、解难题，在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服务基层中发挥重要作用。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除具备上述评选条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1.当前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3.存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为。

4.存在违背科研诚信或者科技伦理规范行为。

三、组织领导

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省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的函》（粤功勋办字〔2025〕4 号）的精神，本次评选表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专班，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

专班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科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任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承担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附件1）。

评选工作过程涉及需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的事项，由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按程序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推荐单位、全市范围内公示。

（一）推荐。各区（县）、功能区推荐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市直各有关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以及在汕高校院所结合单位职能，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推荐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组织实施。拟推荐对象须由民主推荐产生，在本地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并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详见附件6）后，经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经初审符合评选条件的推荐对象，由各区（县）、功能区和各有关单位将推荐初审材料及推荐工作报告，连同推荐审批表等

有关材料报送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评审。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拟推荐对象，组织对推荐对象情况进行认真复审，将复审结果提交评选表彰工作专班评议，形成拟表彰对象初步名单。必要时，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各区（县）、功能区和有关单位对上报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进行实地考察。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将评选工作情况，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人选。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对象人选及主要事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表彰决定。

五、奖励方式

(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二)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颁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奖牌、证书。对受表彰的先进工作者，颁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工作者”证书。

评选表彰工作经费由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向市财政申请，统筹解决。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表彰用品制作等相关费用，勤俭节约办好评选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评选表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各区（县）、功能区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面向基层一线、实绩导向、创新引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真正把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 严格审核审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推荐质量。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部门意见（附件 6-1）。拟推荐对象为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要征求社会团体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公安部门意见（附件 6-2）。拟推荐对象为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要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还应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部门意见（附件 6-3）。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不再补充推荐。

(三) 广泛开展宣传。综合运用全媒体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运用大众化语言增加正面宣传的表现力、感染力，扩大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学习先进、崇

尚模范、看齐榜样、弘扬正气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按时报送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推荐对象事迹简介等），《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5），公示通告（注明“经公示无异议”并加盖公章）、征求意见表（附件6）、事迹材料（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不超过800字）。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请于2025年8月29日前报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市科技局纪曼芬，联系电话：0754-88426659）。

- 附件：1.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表彰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
荐名额分配表
- 3.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5.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
荐对象汇总表
- 6.汕头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
求意见表（1-3）

